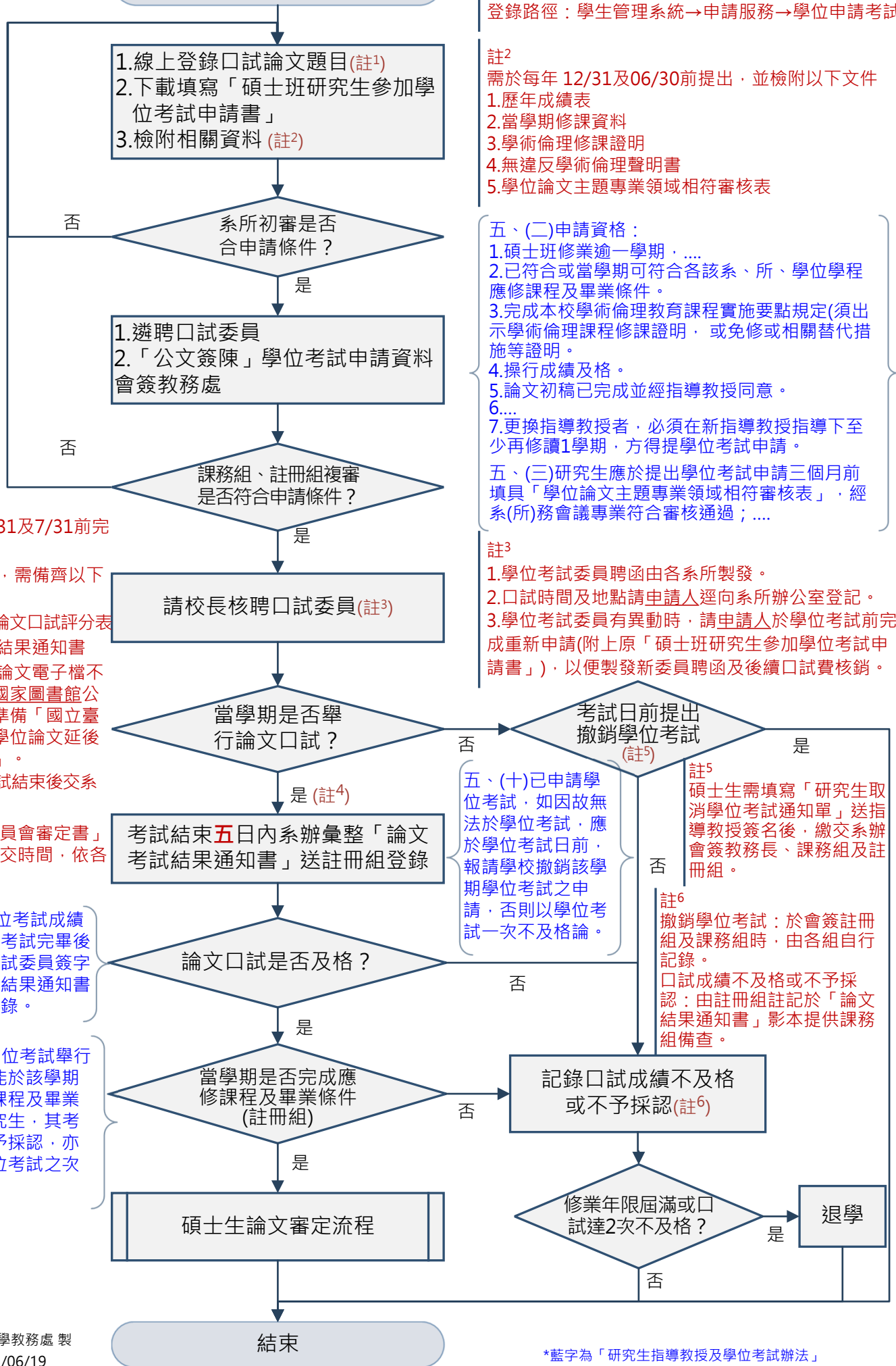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註1
登錄路徑：學生管理系統→申請服務→學位申請考試

註2
需於每年 12/31及06/30前提出，並檢附以下文件
1.歷年成績表
2.當學期修課資料
3.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4.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5.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五、(二)申請資格：
1.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2.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3.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4.操行成績及格。
5.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6....
7.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五、(三)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

註3
1.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製發。
2.口試時間及地點申請人逕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3.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請申請人於學位考試前完成重新申請(附上原「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以便製發新委員聘函及後續口試費核銷。

註4
1.應於每年1/31及7/31前完成。
2.學位考試時，需備齊以下文件：
(1)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2)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3)如擬申請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學校或國家圖書館公開，需另外準備「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前二項需於考試結束後交系辦。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準備與否及繳交時間，依各系規定辦理。

五、(十)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註5
碩士生需填寫「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送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系辦會簽教務長、課務組及註冊組。

註6
撤銷學位考試：於會簽註冊組及課務組時，由各組自行記錄。
口試成績不及格或不予採認：由註冊組註記於「論文結果通知書」影本提供課務組備查。

七、(一)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五、(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